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编制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编制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编制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无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楼红英 胡华权 李育杉

2025 年 7 月 18 日